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后3个阶段工作目标。一是到2025年,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二是“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

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方案》明确提出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要求建立健全地方碳排放考核、行业碳排放、企业碳排放、项目碳排放、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和管理机制。一是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合理确定

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二是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三是探索重点领域行业碳排放核算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行业碳排放形势分析和预警。四是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绿证

交易等市场机制调控作用。五是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六是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方案》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落实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任务。

“科创板八条”发布后首家科创板拟上市企业过会 “硬科技”属性被重点问询

本报记者 田鹏

8月2日,上交所网站显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的首发申请获得上市委员会通过。思看科技成为《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发布后首家过会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据悉,思看科技是面向全球的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对于申请登陆科创板,思看科技表示,公司作为行业前列的工业级三维视觉数字化国产品牌,将继续以创新为驱动,与海内外知名品牌在全球市场展开竞争,增加国产品牌在工业三维尺寸测量领域的竞争力。上市后,公司将持续提高自身的公共价值及属性,吸引全球顶尖人才,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三维视觉技术助力国家新质生产力的长期发展。

“硬科技”属性被监管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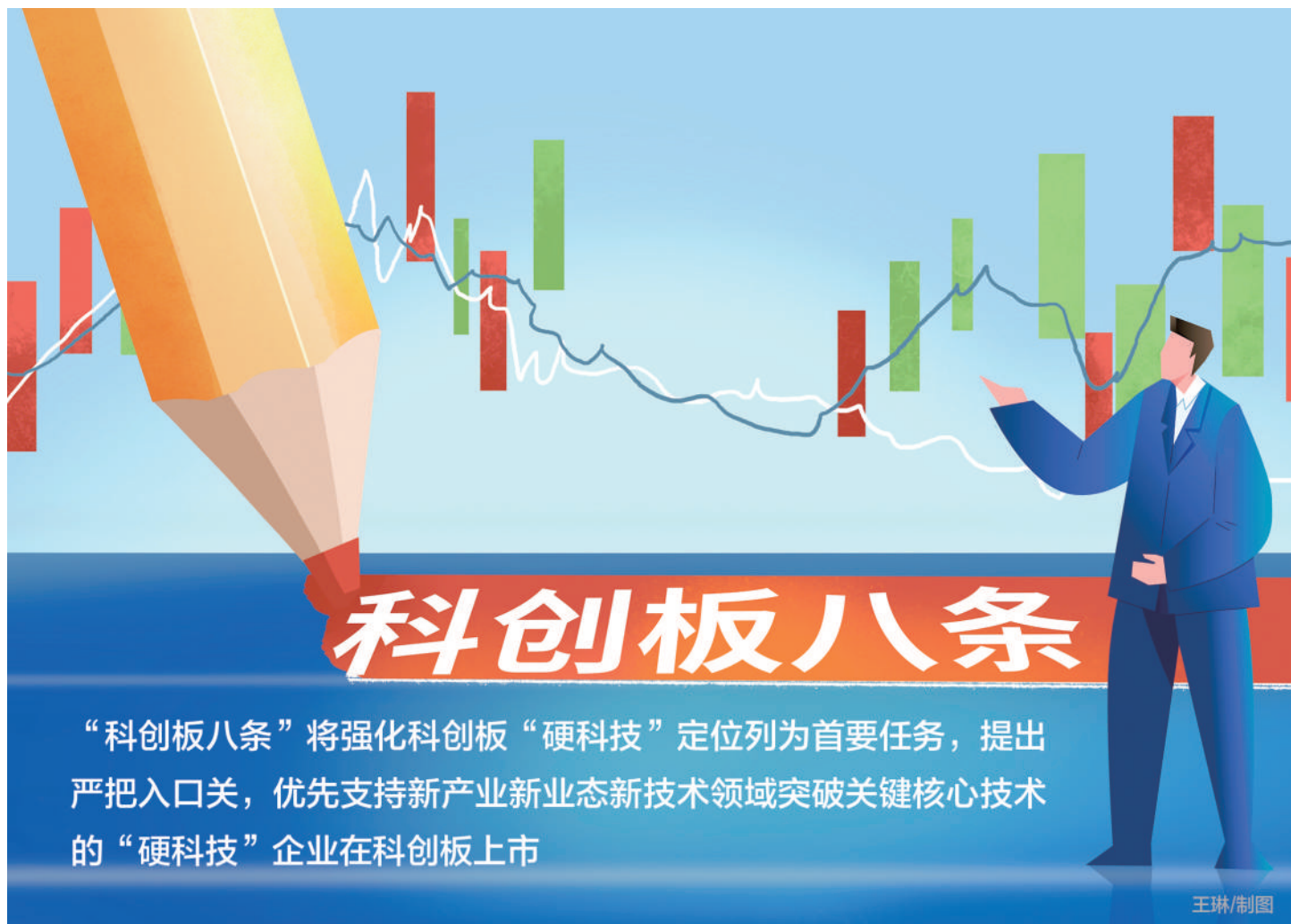
回顾思看科技登陆资本市场申请之路,从2023年6月16日获上交所受理至今,公司先后两次被交易所问询。

从问询内容来看,上交所主要聚焦于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市场空间和成长性、技术来源等“硬科技”属性问题。

例如,上交所要求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对此,思看科技回复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是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等进行的一系列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主要专注于三维视觉数字化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和升级。

此外,在上市委员会现场问询中,上交所主要问询问题包括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特点、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经销商分散、流动性较大、演示用机结存较多等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同时,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劣势、客户结构及需求、市场占有率、固定



“科创板八条”将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列为首要任务,提出严把入口关,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资产投资等,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拓展、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科创板八条”成效持续显现

6月19日,证监会发布“科创板八条”,进一步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市场人士表示,“科创板八条”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的原则,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

其中,“科创板八条”将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列为首要任务,提出严把入口关,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6月20日,上交所受理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请。该公司成为2024年以来交易所首单受理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7月12日,交易所对该公司的首轮问询函已发出。而随着思看科技的首发申请获得上市委员会通过,其也成为“科创板八条”发布后首家过会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科创板开市五年来,在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效应不断放大。

五年来,科创板坚守“硬科技”定位,在集成电路、创新药、光伏等重点领域形成了显著的产业集聚效应,已成为我国“硬科技”企业上市的首选地。五年来,科创板有效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一系列制度创新,为主板、创业板的存量市场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也为注册制改革从试点到全面落地积累了有益经验。五年来,科创板汇聚近40万人的研发队伍,融资规模超1万亿元,激发了创新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的积极性。

展望未来,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八条”既是科创板建设的任务书,更是科创板发展的路线图。随着“科创板八条”的持续落地落实,科创板有望从改革“试验田”成长为发展“示范田”。

乘“两新”东风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速

谢岚

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政策端近日接连加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自今年3月份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来,“两新”工作取得了良好开局。今年上半年,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7.3%,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4.8%,拉动全部投资增长2.1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

零售企业)家电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1%,较去年同期增速加快2.1个百分点。无疑,《若干措施》的出台,将增强“两新”政策效果的持续性,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上市公司不仅是落实“两新”工作的关键市场主体,也是主要受益方,在“两新”工作的推进中获得宝贵的发展契机。当前,上市公司正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两新”工作的内容和方向目标,与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着力点一致。

借得东风快行船。乘着当前劲头的“两新”东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望提速。如何把政策红利变成发展动力,让“黄金政策”发挥“黄金效益”,主要可从三方面着手:一是积极推动新产品的市场普及,加快新

技术商业化进程。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发力“真金白银”支持“两新”工作,将降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门槛,助力企业打开市场门路。这无疑能有效激励上市公司投入科技创新,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是加快落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上市公司应积极迎难而上,借力国家政策支持,加快实现生产方式的变革,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创造更大的盈利空间。

三是坚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同时,此次《若干措施》进一步提出,将支

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上市公司同样应抓住这一机遇,用足用好政策,实现节能降耗,高效利用资源,走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当前,在“两新”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与家电产业等已经率先受益,相关上市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显著提升。更多上市公司亦表示,将积极响应“两新”政策,抢抓机遇争取业务发展。展望未来,“两新”动能澎湃,将更加有力地助推上市公司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最终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上交所制定新一轮指数业务三年行动方案 A2版

下半年以来137只权益类基金浮盈不低于5% B1版

面板龙头大手笔投资频现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演变 B2版

证监会同意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注册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证监会网站8月2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期权品种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拟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监管

本报讯(记者刘琪)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2014年,原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保监发〔2014〕82号),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机制,在真实反映保险资产质量、增强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指导作用。近年来,随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不断拓宽,投资结构更加复杂,现行规则在实践中暴露出监管约束力不足、资产分类范围和分类标准有待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欠缺等问题,无法满足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和监管需要,亟须修订完善。

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升制度约束力。明确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约束力。二是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三是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明确确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根据底层资产出现风险情形占比以及预计损失率指标来判断资产分类档次。四是完善组织实施管理。优化了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五是增加外部约束。新增审计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内外部审计,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目前,《征求意见稿》已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界反馈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刘慧 制作:刘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